108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離校公告

一、公告事由：108 學年度線上畢業離校手續查詢作業。

二、適用對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畢業生。

序號	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類型	至「學生資訊系統」確認畢業資格日期	得領取「畢業證書」日期
1	完成「畢業考」符合畢業資格	6 月 26 日(五)	6 月 29 日(一)起
2	因下修低年級課程，「期末考」後始符合畢業資格者	7 月 22 日(三)起	7 月 23 日~9 月 18 日
3	暑修第一期結束後，始符合畢業資格者	8 月 7 日(五)起	8 月 10 日~9 月 18 日
4	暑修第二期結束後，始符合畢業資格者	9 月 9 日(三)起	9 月 10 日~9 月 25 日

三、注意事項：

1. 線上離校作業：學生符合畢業條件者，無須到校辦理紙本流程，**6 月 26 日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查看各單位審核結果是否通過**，但如有未完成事項，請與各相關單位洽詢，各審核項目及負責單位如下：

項目	未通過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繳清各項欠款費用	總務處出納組	3351、3350
2	歸還借用物品	各學系	請上網查詢各學系分機
3	還清借用書籍、欠款	圖書館	3415
4	歸還器材	體育室	3812
5	滿意度問卷、UCAN 職能診斷	學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1793

2. **線上離校作業查詢：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紀錄】→【畢業離校手續查詢】，查詢目前畢業審查及離校紀錄進度。**
3. 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者，應在公告時程內填妥代領委託書並黏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交給受託人到校代領學位證書。「畢業證書代領委託書」可至教務處網頁之相關表單下載。
4. 如同學無法於本(108-2)學期畢業者，務必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延修手續。

延修生線上辦理延修日期：109 年 8 月 1 日(六)至 109 年 9 月 29 日(二)止，此時段僅開放「延修申請」無選課功能，確定之選課時程將再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